

## 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中華人才交流協會				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:93944 會計入門實務班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11 樓之 1(近中壢火車站步行約 3 分鐘)				
報名方式	<b>採線上報名</b>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針對非財會相關人員之所需專業科目進行精進輔導與精華式的加強，並配合各式問題解析，協助學員有效率掌握會計學實務之精髓。	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
	2016/08/02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基本概念
	2016/08/09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循環一分錄、過帳與試算之 1
	2016/08/16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循環一分錄、過帳與試算之 2
	2016/08/23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循環一調整、結帳與編表之 1
	2016/08/30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循環一調整、結帳與編表之 2
	2016/09/06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循環總複習
	2016/09/13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買賣業會計
	2016/09/20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現金與銀行存款
	2016/09/27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應收款項
	2016/10/04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存貨
	2016/10/11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
	2016/10/18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礦產資源、無形資產與其它營業用資產
	2016/10/25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負債
	2016/11/01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公司會計
	2016/11/08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財務報表概論
2016/11/15	星期二	18:30~21:30	3	會計學總複習	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本國籍。</li> <li>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li> <li>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li>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li> </ol>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中心依線上報名之順序以郵件或電話聯絡通知學員繳費。若線上報名人數已達補助人數時，之後報名者列為備取，候補至正式名額時本中心將再行通知。</li> <li>2. 接獲本中心通知後三日內，繳交相關證件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 份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 1 份等）並完成繳費程式。本案補助資格依網路報名及繳費順序排序錄取。</li> <li>3. 若報名人數超過補助名額得以自費身分參訓。</li> <li>4. 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者，本單位保留延長招訓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</li> </ol>				
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二) 至 11 月 15 日 (星期二) 每週二晚上 6:30-9:30 上課，共計 48 小時
授課師資	許玉芬會計師、記帳士、不動產經紀人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696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\$556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392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<u>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u>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<u>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</u> 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 <u>家庭暴力被害人</u> 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 <u>65 歲</u> 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<u>1/5</u> 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3-2806892 Line id:0986-565590 0933-962225 聯絡人：張小姐 傳真：03-4279716 電子郵件：edu.ucla@gmail.com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